

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整合性計畫 成立偏鄉教育資源中心

(圖/文 國中小組 林伯安)



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整合性計畫經費成立「偏鄉教育資源中心」，由各縣市政府統籌推動轄內偏遠地區學校整體教育計畫，依各縣市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總校數每年補助一次，最高核定補助 600 萬元，以解決區域教育問題、滿足因地制宜的教育需求。

舉例來說，嘉義縣由偏鄉教育資源中心透過行政減量、活化教學、學生學習、教師專業等措施，發揮 1 加 1 大於二的效益，形成區域共學、共好的行政教學服務中心，把偏鄉學校串聯在一起，提供更好的教育服務。例如：茶山水教育資源中心結合梅山鄉「太和」、「仁和」及阿里山鄉「來吉」、「豐山」等四校，聯合舉辦校慶與校外教學、搭建學校軟硬體設備與人力分享平臺、發展四校共學課程，並外聘專長教師到中心開辦教師增能研習相關課程，共享教育資源。

高雄市設置 5 個偏鄉教育資源分區中心，服務區內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。各區教育資源中心辦理行政人員增能研習，讓偏遠地區學校的主任、教師獲得支援與協助，並透過策略聯盟方式，提供分區學校 12 年國教課程教學支援，辦理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、跨領域教學、線上教學及科技教育等增能研習，並整合偏遠地區學校的教育資源及學校現場反饋，以保障偏遠地區學生的權益。

國教署表示，透過推動整合性計畫，各縣市多已整合行政資源，以共同性任務進行行

政編組，減輕偏鄉學校行政負荷，並透過區域聯盟安排共通性教師研習，達成教師共同備課目標，增益教師專業知能；未來也將持續挹注經費，攜手各地方政府設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，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、教學及行政等支援。